

出口木制品木家具需要办理商检通关单报关

产品名称	出口木制品木家具需要办理商检通关单报关
公司名称	深圳市荣顺通贸易有限公司
价格	.00/单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10#金通大厦B座1808房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632640632 18025322916

产品详情

一、办理木制品商检手续及所需文件

根据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大部分的木制品，特别是木制家具出口，首先必须办理出口的商检手续，以申请由商检局签发的商检通关单，才能在木制品出口的时候，在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。另外木制品出口到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等一些国家，还需要办理熏蒸手续，以取得熏蒸证书，以便在目的港顺利清关。向商检局申请办理木制品商检通关单，木制品熏蒸证明时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：

1. 企业检验检疫结果单；
2. 出口企业合同；
3. 出口商业发票；
4. 装箱单；
5. 出境木制品厂检记录单；
6. 出境货物报验单。

二、办理木制品商检相关流程

《出口木制品企业检验检疫结果单》

，由生产企业向商检局提出申请，经商检局有关人员到企业现场查验，查验合格后，由商检局签发，有效期一般为半年。企业取得《出口木制品企业检验检疫结果单》后，在办理每一票出口报验时，商检局不再需要每次到企业查验，仅在其认为有需要的时候到企业抽查，如果企业未能取得《结果单》，按商检局的规定，每次办理出口报验时，原则上都必须到生产企业现场查验。由于不同地区的商检局业务比较繁忙，

安排现场查验需轮候多个工作日，很容易造成出口船期延误的情况。

申请办理《结果单》需向商检局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1.生产企业厂区平面图；
- 2.生产工艺及流程图；
- 3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.相应的防疫措施和质量管理文件；
- 5.半年或以上的出口合同；
- 6.商检局认为需要的话，提供主要原料的材料检测报告(如胶合板、纤维板、油漆等，可从供应商获得。)出口合同、出口商业发票、装箱单上商品品种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必须完全一致，并且品种、数量不能少于本次报验的品种、数量。

《出境木制品厂检记录单》由生产企业在商检局提供的格式表格上按实际填写。

《出境货物报验单》由企业在本企业通过专用软件，在电脑录入商品名品、编码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起运港、目的港、运输方式、出口口岸等资料后，经互联网报送资料到商检局。

商检局初审合格后反馈一个电子报验号，企业取得电子报验号后，即可打印《出境货物报验单》。

企业备齐上述单证后，即可到商检局办理报验手续。一般情况下，商检局不需派员到现场检验，一个工作日内可签发《出口货物通关单》。如果出口报关口岸为深圳关区，则商检局签发一份《换证凭单》，企业凭次单证到商检部门换发《出口货物通关单》。

办理商检手续时必须注意的事项是报验的品种、数量不能少于实际出口的品种、数量。目前相当多的企业出现出货前客户临时增加某一品种的数量情况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应及时办理增加部分的报验，不能抱侥幸过关的心理，以免影响整批货的通关出口。

另一个需要注意的事项是由于商检报验所需时间的不确定性，应适当提前一、二天办理商检报验手续。

三、需要熏蒸的国家及地区

美国，加拿大，澳洲，韩国，日本，中国台湾，澳大利亚，欧盟（比利时、丹麦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希腊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奥地利、芬兰、匈牙利、马耳他、波兰、瑞典、爱沙尼亚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斯洛文尼亚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塞浦路斯）。

东南亚，中东印巴线，非洲都没有要求要木质熏蒸。但是去这三个地区的木质品不能带树皮。

四、熏蒸注意事项

熏蒸在放药后24小时内请不要开柜门。

如有木质外包装的货物，必须符合IPPC的要求。IPPC(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)的要求是木头本身必须是全新的。不带树皮和泥土，潮湿度不超过20%，同时表面不能发霉发黑，较光滑，虫眼不能太多，并一定要提前加盖IPPC标识，再进行放药熏蒸。

货物在熏蒸后须在21天内上船出运。按国际规定的每柜放药标准剂量操作，并不保证已含虫的深度虫卵一定能杀死。

货物有外包装时不可全封闭，一定要有些空隙，以便熏蒸药物可进入箱子真正起到熏蒸的作用。